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3）第 100-5 号

致：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0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0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3）第 10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3）第 10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3）第 10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已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8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审计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针对《问询函》，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增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和变化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7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 况.....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二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51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股权.....	51
二、《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天津正新.....	55

三、《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质证书.....	60
四、《问询函》问题 19.3 关于历史股东.....	61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已授权专利一览表	64

第一部分 新增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和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85,889.65 万元，根据发行人发展的实际需求，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5,418.30	25,418.30	天津光电
2	半导体激光器研发项目	25,172.55	17,970.69	发行人
3	光纤激光器研发项目	24,002.52	16,800.66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25,700.00	25,700.00	发行人
合计		100,293.37	85,889.65	-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1、宏普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宏普科技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普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赤心	普通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55.8000	15.4879
2	陈晓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287.4495	79.7843
3	常秀伟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2.5575	0.7099
4	赵园	有限合伙人	生产类人员	2.3250	0.6453
5	周红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1.8600	0.5163
6	秦俊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1.8600	0.5163
7	孟凡丽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1.8600	0.5163
8	章途架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1.8600	0.5163
9	郭志婕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1.8600	0.5163
10	陆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1.8600	0.5163
11	金东臣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0.9900	0.2748
合计				360.2820	100.0000

根据宏普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普科技系员工持股平台，资金系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2、国科瑞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瑞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19	3.38
2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791.80	38.65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有限合伙人	52,877.72	26.96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58.52	20.22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13.10	4.49
6	淳安大中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13.10	4.49
7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25.24	1.80
合计			196,098.49	100.00

3、水木韶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水木韶华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水木韶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青	普通合伙人	100.2525	2.3374
2	陈晓华	有限合伙人	1,483.4506	34.5867
3	刘云华	有限合伙人	350.5974	8.1742
4	王安辉	有限合伙人	300.4711	7.0055
5	王璞	有限合伙人	200.3619	4.6714
6	顾学剑	有限合伙人	200.3618	4.6714
7	杨瑞	有限合伙人	200.3618	4.6714
8	刘庆国	有限合伙人	200.3618	4.6714
9	娄宇赛	有限合伙人	150.2356	3.5027
10	刘新来	有限合伙人	100.2525	2.3374
11	杨亮	有限合伙人	100.2525	2.3374
12	祁斌	有限合伙人	100.2525	2.3374
13	孟鸱	有限合伙人	100.2525	2.3374
14	胡庆勇	有限合伙人	90.0841	2.1003
15	王犀	有限合伙人	80.2020	1.8699
16	李光春	有限合伙人	80.2020	1.8699
17	周寿桓	有限合伙人	80.2020	1.8699
18	赵新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19	艾克宝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苏锋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21	马宇辉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22	孟繁姝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23	朱媛媛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24	张宝义	有限合伙人	30.0758	0.7012
25	刘子珏	有限合伙人	30.0758	0.7012
26	杨楚鹏	有限合伙人	10.0253	0.2337
合计			4,289.0893	100.0000

根据水木韶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木韶华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4、水木凯华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水木凯华的名称变更为“天津水木凯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营业场所变更至“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福瑞路85号801室（集群登记）”。

（二）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持股关系的变化情况

1、陈晓华与宏普科技持股关系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员工因离职将所持宏普科技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晓华，陈晓华持有的宏普科技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晓华持有宏普科技287.4495万元份额（对应享有79.7843%的权益）。

2、陈晓华、冯赤心、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为增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续的控制地位，陈晓华与冯赤心、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签署了《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陈晓华与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赵鸿飞、国科瑞华

根据国科瑞华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表及国科瑞华的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赵鸿飞持有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对应享有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21%的权益），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国科瑞华出资 75,791.80 万元（对应享有国科瑞华 38.65%的权益），赵鸿飞通过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科瑞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9,611 股股份，对应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248%。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陈晓华和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以陈晓华的意见为准；（2）若公司董事会中有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提名的董事，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确保提名的董事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3）有效期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计持有公司 1,492.97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8948%，

因此陈晓华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7,180.0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8696%。

（四）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于新增期间就所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重新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且本企业/本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新增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普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新增期间，宏普科技2名出资人因离职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宏普科技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转让平台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所涉发行人股份数(股)
张建新	陈晓华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离职	18,600	105,250.84	18,787
彤淼	陈晓华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离职	18,600	73,545.84	18,78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和水木凯华的具体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上述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根据法律法规、出资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的规定规范运行，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目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三）“历史上自然人股东”部分中关于发行人间接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名出资人因离职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水木韶华合伙人王欣因家庭财产分配等原因将所持全部水木韶华财产份额转让给朱媛媛，目前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5 个平台出资人合计 96 人（剔除重复、直接股东），本所律师已对新增期间退出 3 名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水木韶华自设立以来合计退出 5 人，本所律师已对全部 5 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因离职等原因合计退出 56 人（剔除重复），本所律师已对其中 37 人进行了访谈，未能取得访谈确认的已退出间接自然人均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出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处置，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未能取得访谈确认的已退出间接自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6%，占比较小且为间接持股，因此上述未能取得持股平台中部分已退出间接自然人访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企业名称	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核发/备案日期	海关	有效期
发行人	11069609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0-07-26	2016-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长期
天津光电	12109699V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10-11	2021-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天津保税区）	长期
天津激光	121093934U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0-11	2018-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02121219	2018年2月1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丰台）
天津光电	02601123	2016年7月14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港保税区）
天津激光	02589369	2018年10月11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港保税区）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目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部分。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根据陈晓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直接持有 54.5615% 股权、通过杭州正海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5121% 股权的企业
2	天津正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通过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企业
3	昆明创讯通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的兄弟陈晓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普翔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80% 的财产份额
5	长至九安（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52.1739% 的财产份额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6	宁波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

2)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2	艾普柯微电子 (江苏) 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3	摩通传动与控制 (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4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5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6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7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8	北京百年晟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怡彬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包括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 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 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其他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创林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该企业 94.3030%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2	宏普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79.7843%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
3	丰凯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享有 44.84%的权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水木凯华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52.37%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
5	水木韶华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34.5867%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天津聚盈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 晓华持有 42.50%的财产份额
7	武汉洛芙科技有限公司	自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即持 股 35%，并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董事职务
8	中科创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 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董事
9	山东芯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目前持股 27%的企 业，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担任董事
10	苏州中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99.99%的财 产份额
11	杭州正海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16.6667%份 额的企业
12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董事
13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担任董事
14	北京烽火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担任董事
15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担任董事
16	宽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董事
18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担任董事
19	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担任董事
20	XU, LEI (徐磊)	报告期前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副总经理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1	刘千宏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22	孙丛姗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23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20 年初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24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董事、经理
25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
26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杜美杰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8	崔碧峰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9	刘烜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0	冯赤心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1	Hong Kong Ablelight Limited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持有天津激光 30%股权
32	GU, XINHUA（顾新华）	Hong Kong Ableligh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33	温州星耀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GU, XINHUA（顾新华）控制的企业
34	北京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曾持有 25%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5	成都创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曾持有 25%股权的企业，2018 年 6 月被吊销

10、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关系说明
1	盛镭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盛雄激光 7.0133%股份，盛雄激光持有该公司 57.0008%股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宁波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575.21
天津正新	水电氮气	1,677,433.95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天津正新	生产经营用房	679,526.10

3、关联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债权人	主债权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华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1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4,17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4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1,4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陈晓华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陈晓华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陈晓华	9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反)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人	主债权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华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晓华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是
陈晓华	4,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陈晓华	1,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陈晓华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晓华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是
陈晓华	3,000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持有的中科创达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前述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陈晓华为前述担保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是
陈晓华	9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天津正新	利息收入	1,450.50
陈晓华	代收代付补贴款	15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天津正新	158,845.16

6、比照关联方交易

(1) 比照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盛镭科技	销售商品	25,061,371.78

(2) 比照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盛镭科技	16,633,750.00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津正新的水电氮气交易主要因天津正新承租天津光电房产经营，天津光电根据天津正新实际使用的水电氮气据实结算，发行人与宁波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津正新的关联租赁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系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而作出，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于与天津正新代发工资款项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天津正新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代发天津正新部分员工的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并根据实际占用期间按照 3.7% 的利率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该等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并且天津正新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代收代付丰台区人才补贴款项

发行人 2023 年对陈晓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将代收的丰台区人才补贴款项支付给陈晓华。

5、比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镭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新增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一家控制的企业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天津正新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天津正新的主要研发方向为大功率半导体芯片封装用

复合陶瓷热沉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上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处于产品研发及验证阶段。

（六）新增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消除同业竞争。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变化如下：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天津光电位于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69 号的对外出租面积变为 1,611.71 平方米。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对外出租其在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的京房国用（2010 出）第 00068 号地块上自建的

房屋建筑物，由于承租方未及时支付租金，发行人已对承租方发出了租赁合同解除通知书，并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诉讼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天津光电使用原拥有的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6380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一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9901152	10	医疗分析仪器；治疗痤疮用装置；医用内窥镜摄像头；牙科设备和仪器；牙齿矫正仪器；电动牙科设备；医用 X 光装置；医用激光器；医用放射设备；矫形用物品	2023.9.7 至 2033.9.6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授权的专利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已授权专利一览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原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产生环形指示光的激光器”（专利号：ZL201320636246.9）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种具有泵浦光反射功能的光纤及其制作和测试方法”（专利号：ZL202210057116.3）、“一种用于光纤激光器的集成器件及其制造与测试方法”（专利号：ZL202210034396.6）、“一种信号合束器、激光器及信号合束器的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2211043769.2）、“一种包层光剥离器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211050632.X）、“电流感测电路、制作方法及激光器”（专利号：ZL202310005258.X）、“一种光纤合束器测试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211679445.8）6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在新增期间由发行人变更为江苏光电。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中 1 项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号
1	发行人	bwt-bj.com	2008.9.18-2025.9.30	京 ICP 备 08004550 号-1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发行人

自身的借款及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天津光电承租的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6-2-E 车间处房产已完成续期，天津光电新增 3 处租赁房产，续期及新增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1	天津光电	天津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6-2-E 车间	1,019	2023.11.1-2024.5.31	有
2	天津光电	天津天纺高新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98 号 5-2#仓库	1,500	2023.4.15-2024.4.14	有
3	天津光电	天津布鲁艾诺航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5-2-B 车间	1,000	2023.5.15-2024.5.14	有
4	天津光电	天津天纺高新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98 号 2-1#仓库	1,200	2023.7.11 至 2024.7.10	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光电上表 1-3 项租赁均到期并已完成续期，上表第 1-3 项租赁的租赁期限分别续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及 2025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光电上表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06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光电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光电新设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创智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创智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凯创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凯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DM44L66X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69号生产楼一109
法定代表人	赵巨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4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创智能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创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光电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北京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1,000 万元额度内循环使用	2023.4.21-2024.2.14 (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此协议和有关单项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授信协议	北京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2023.8.11-2024.8.10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授信协议	天津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等	2023.4.25-2024.4.2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400	2023.8.25-2024.8.24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2023.4.03-2024.4.03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2023.3.29-2024.3.29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50	2023.3.16-2024.3.1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8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1,000	2023.9.26-2026.9.26	无
9	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4,174	2023.9.27-2024.9.26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400	2023.9.27-2024.9.26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津光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	2023.11.30-2025.11.19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额度授信合同	北京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3,000万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2023.9.5-2024.9.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津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6,000	2023.9.21-2024.9.21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	2024.1.15-2027.1.1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光电为前述担保提供保证的反担保；陈晓华为前述担保提供保证、以其持有的中科创达的股份提供质押的反担保；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的反担保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

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盛镭科技	KPL20230315-B001	半导体激光器	以具体订单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2023-03-28
2	发行人	C 单位	***	半导体激光器	***	2020-05-15
3	发行人	清华大学	清[设备]审 202203445	超快激光器	2,498 万元	2022-12-27
4	天津光电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20220928-1	激光器，数量、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18
5	天津光电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激光器，数量、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20
6	发行人	杭州科雷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KPL20230410-E046	激光器，协议约定具体产品的单价，产品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4.28 至 2024.4.30
7	天津光电	东莞市大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TJKPL20240108-TG023	激光器，数量、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28

3、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A 公司	TJBWT-TP-20221206007	激光器芯片	168.6 万美元	2022-11-10
2	发行人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KPL-OSA-20220902015	激光器芯片	156 万美元	2022-09-02

4、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	合同价款	合同工期
1	天津光电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总承包，详见指定施工图纸、指定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等	6,968 万元	2023.7.10-2024.3.31
2	天津光电	克林络姆（江苏）建设有限公司	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净化装修工程	生产楼一层、二层的洁净车间的装修	1,330 万元	2023.12.15-2024.4.10
3	发行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丰台园东区三期 1516-53B 地块项目（1#-研发办公楼等 4 项）	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总承包，详见指定施工图纸、指定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等	13,680 万元	2024.2.25-2025.6.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4,590.00	押金保证金
2	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607,516.88	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1,491,491.70
2	费用报销款	943,518.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独立董事、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陈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兰萱之家老年看护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怡彬	董事	北京百年晟优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赵静	董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后管理部分析师、经理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艾普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摩通传动与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科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评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谢伟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孟庆斌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教授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巨云	监事会主席	---	---
梅志伟	监事	---	---
李克晶	监事	---	---
郎超	副总经理	---	---
赵敬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因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孙丛姗辞去董事职务，国科瑞华提名赵静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赵静为董事。

除上述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变化的原因为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且变动后董事仍由原投资人提名，上述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照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13、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A.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18年9月1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854），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0月2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623），有效期为三年。

2020年10月2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天津光电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0627），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12月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天津光电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2509），有效期为三年。

2020年12月1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天津激光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2479），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12月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天津激光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1253），有效期为三年。

2023年12月2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北京激光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680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天津光电、天津激光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激光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发行人、天津光电和天津激光 2022 年适用此项政策。

C.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光电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政策，北京激光 2021 年、2022 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A. 出口退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财税[2009]8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 退”税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天津光电及天津激光报告期内适用此项政策。

B.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 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 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将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 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规

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根据《审计报告》，北京激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北京激光 2021 年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C.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征收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和天津光电出租房屋形成的收入按照 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如在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新增期间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进项税加计抵减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高能量高功率固态飞秒激光器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	2,800,000.00
2	小巨人发展项目	《北京市第一批第二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	2,252,000.00
3	“面向制造应用的高可靠大功率蓝光半导体激光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之课题五“面向制造应用的 6,000 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面向制造应用的高可靠大功率蓝光半导体激光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联合实施协议》、《国家重点	1,396,925.05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级 GaN 基蓝光激光光源模块”	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面向制造应用的高可靠大功率蓝光半导体激光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课题五联合实施协议》	
4	稀土光电功能材料及器件的研制与工程化	《2022年稀土光电功能材料项目合同书》	1,380,000.00
5	制造用高性能高功率皮秒激光器项目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2〕5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1,110,222.00
6	产业集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城区产业集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宿区政发〔2021〕20号）、区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宿城区人民政府《2022年产业集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767,000.00
7	数字化赋能补助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3年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的通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3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	648,100.00
8	半导体激光核心器件研发生产基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半导体激光核心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5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上述重大政府补助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新增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0223Q26613 R2M	GB/T 19001- 2016/ISO 9001:2015	半导体激光器模块 和半导体激光器系 统的设计开发、生 产及售后服务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26-11- 26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发展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取消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并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5,418.30	25,418.30	天津光电
2	半导体激光器研发项目	25,172.55	17,970.69	发行人
3	光纤激光器研发项目	24,002.52	16,800.66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25,700.00	25,700.00	发行人
合计		100,293.37	85,889.65	-

除上述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和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补充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作出关于业绩下滑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已经作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出具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

（二）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业务需要，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工作，且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8 人。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数人员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入股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相关条款已终止，但附有可恢复条款；（2）创林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和丰凯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陈晓华分别持有 94.30%、78.75%、52.37%及 40.42%权益，前述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赤心（2022 年辞任监事）。冯赤心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光电、深圳光电的法定代表人，其与王怡彬既直接入股发行人，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3）水木韶华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平台，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后通过陈晓华购买股权、代持还原等形式予以规范。陈晓华持有水木韶华 34.59%的权益，为第一大投资人，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青；（4）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实施两次股权激励，陈晓华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已经支付相关款项，直至 2015 年 1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5）发行人收购天津激光 10%股权用于无偿股权激励，其中王铁男直接持股 2%，持股平台天津聚盈持股 8%。天津聚盈层面，王铁男持有 12.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华持有 42.5%的份额系为后续股权激励预留的股份；（6）发行人董事孙丛珊同时担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2 家企业董事、4 家企业监事。徐磊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披露：最近 1 年新增股东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截止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仍作为第三方。历史上至今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上市成功等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对赌义务。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2）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但并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水木韶华成立至

今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被代持的份额比例、具体人员及代持原因，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结合前述各平台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实际由陈晓华控制，是否与陈晓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规避监管要求，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3）冯赤心、常青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4）在陈晓华已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2013年10月和2015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权利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表决权份额，相关款项是否已在当时及时投入发行人，陈晓华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王铁男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层面的作用，既直接股权激励又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未来股权激励计划；（6）孙丛姗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具体作用，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是否有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徐磊个人履历、任职发行人时发挥的作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现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2）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3）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题除下述变化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一）根据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披露的2023年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首程控股有限公司24.6597%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二）关于对赌协议的解除

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根据中科创达（300496）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陈晓华持有中科创达 3,394,788 股股份，占比 0.74%，市价约为 2 亿元，对赌条款权利股东对公司投资金额合计 15,620.4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实力。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水木韶华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水木韶华出资额（万元）	所涉价款（万元）
转让	王欣	朱媛媛	2024 年 3 月	家庭财产分配	50.1263	——

根据朱媛媛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朱媛媛的访谈，朱媛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四）关于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与陈晓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保证陈晓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更好的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陈晓华和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以陈晓华的意见为准；（2）若公司董事会中有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提名的董事，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确保提名的董事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3）有效期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因此，陈晓华与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关于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

陈晓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此外，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与陈晓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计持有公司 1,492.97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8948%，因此陈晓华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7,180.0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8696%，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数量清晰。

（六）水木韶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常青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常青，天津医科大学医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7月-2017年11月，担任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信息员、主管、地区经理、大区总监；2017年12月-2018年5月，担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2018年6月-2020年2月，担任北京广联纵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常青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七）冯赤心就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公司股份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177 项，王铁男为其中 9 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九）关于孙丛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孙丛姗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国科瑞华提名赵静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赵静为董事，孙丛姗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十）关于核查方式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5 个平台出资人合计 96 人（剔除重复、直接股东），本所律师

已对全部 96 人访谈确认；

2、水木韶华自设立以来合计退出 5 人，本所律师已对全部 5 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3、对发行人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的部分已退出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合计退出 56 人（剔除重复），其中已访谈 37 人，针对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已离职人员，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商报发布公告，请公司历史股东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请对公司股权存在权利主张的主体联系中介机构，目前未收到任何回复；该等未能联系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1.16%；

4、取得并查阅了陈晓华和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不是由陈晓华实际控制，冯赤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已与陈晓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冯赤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数量清晰；孙丛姗作为股东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其担任董事的公司均为国科瑞华管理人下属基金投资的主体，有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治理，目前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二、《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天津正新

根据申报材料：（1）天津正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控制的企业，主要研发方向为大功率半导体芯片封装用复合陶瓷热沉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游；（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之间存在多项关联交易，包括存在租赁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代垫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等；（3）报告期内，陈晓华向

发行人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各期分别为 8,900 万、14,700 万及 16,580 万，各期利息 78.71 万、516.13 万及 575.66 万，陈晓华将上述利息全部赠予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正新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关键人员履历信息，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2）结合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业务协同性，说明未将该类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双方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天津正新是否具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及规避措施；（3）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的具体内容，双方共同申请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双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关系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财产混同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未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4）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与天津正新相应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前述人员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5）报告期内，陈晓华向发行人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来源、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源自天津正新的情形。陈晓华其直系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历史上陈晓华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题除下述变化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一）关于天津正新的历史沿革、关键人员履历信息的变化情况

1、天津正新的主要历史沿革

2023 年 12 月 18 日，陈晓华、李军分别与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浙江正瀚源”)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陈晓华、李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正新 85%、15%的股权转让予浙江正瀚源, 同日, 天津正新股东陈晓华、李军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津正新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天津正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正瀚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浙江正瀚源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96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光路 6 号 B03 幢一层南区(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1) 陈晓华持股 54.5615%; (2) 李军持股 9.8286%; (3) 杭州正海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持股 9.0726%; (4) 贾晓霞持股 6.0484%; (5) 王勇持股 3.0242%; (6)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6008%; (7)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6300%; (8) 佛山中关村东戴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169%; (9)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169%
控股股东	陈晓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光电子器件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杭州正海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正新员工的持股平台。

2、天津正新关键人员的履历信息

天津正新的关键人员为李军和贾晓霞，李军和贾晓霞的主要履历新增信息如下：

李军，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浙江正瀚源董事兼任经理、杭州正海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晓霞，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浙江正瀚源监事。

（二）关于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业务协同性，说明未将该类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双方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的变化情况

1、关于天津正新产品

天津正新尚无成型产品批量商用，高度依赖研发成果，业务不确定性较大。天津正新成立时间尚短，目前尚无满足批量商用条件的成型产品，其主攻的大功率激光器芯片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半导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等特点。若天津正新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未能正确理解行业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或因稳定性差、应用难度大、成本高昂、与下游客户需求不匹配等因素，导致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进而会对其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

根据发行人和天津正新的确认，发行人和天津正新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如下：

公司	业务规划	技术路线	客户拓展	下游领域
天津正新	<p>天津正新将始终专注于大功率的激光器芯片及热沉产品领域：</p> <p>(1) 2023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配套散热组件热沉的产品研发，开启产品验证；</p> <p>(2) 预计 2024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初代产品的研发；</p> <p>(3) 2026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验证；</p> <p>(4) 2028 年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p>	<p>(1) 激光器芯片：在芯片基底的两侧镀光学膜最终形成激光器芯片。</p> <p>(2) 热沉：在高热导率的陶瓷两边覆上合适规格和图形的厚铜膜，并在铜膜的指定区域制备上特定组分的合金焊料，从而形成复合陶瓷热沉</p>	天津正新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激光器 COS 零部件中
发行人	<p>将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巩固在半导体激光器市场的优势地位，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并利用半导体激光器领域技术积累助推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核心器件泵浦源及新产品的发展，力争成为全球范围内激光器技术与产品的引领者</p>	<p>(1) 半导体激光器：通过电流注入二极管有源区为泵浦方式输出激光束（以电子受激辐射产生光）；</p> <p>(2) 光纤激光器：通过泵浦光在光纤内部的多次反射放大光信号，最终输出激光束；</p> <p>(3) 超快激光器：通过泵浦耦合多级放大，形成高峰值功率的超快激光光束</p>	<p>(1) 在半导体激光器领域，加大高性能锁波长半导体激光器、医疗健康用半导体激光器、高端制造半导体激光器市场的开拓力度；</p> <p>(2) 在光纤激光器领域，重点开拓以手持焊为代表的激光焊接市场，并积极推进工业切割等应用领域光纤激光器的市场开拓；</p> <p>(3) 在超快激光器领域，努力提升飞秒激光器销量，关注纳秒激光器市场发展，积极推进超快激光器市场开拓</p>	下游领域主要包括高端制造、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照明、传感等

(三) 双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天津正新业务独立的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关联交易的情况有：1) 天津正新承租天津光电房屋，该关联租赁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2) 因承租天津光电房产，天

津正新使用水电氮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天津光电据实结算。

2、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业务方面独立

天津正新主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特点及技术不类似且相互独立，且其研发方向主要为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和热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天津正新仅于 2023 年产生少量收入，且主要来源于废料收入，主要处于产品研发及验证阶段，发行人不存在向天津正新购买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未来关联交易

天津正新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和热沉，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上游元器件，如天津正新能够研发出符合发行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产品，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能会向天津正新采购相关商品，但目前天津正新尚未有批量商业化产品。

三、《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质证书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自建房屋 4,162.97 平方米但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书。该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目前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尚未完成续期。发行人前述房屋对外出租；（2）发行人募投项目激光器智能制造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天津港保税区与天津光电协议约定，其将协调该项目用地落实；（3）报告期外，子公司天津光电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并遭受 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方是否对土地用途作出限制，是否仅提供给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前述房屋出租是否已取得出让方同意，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2）激光器智能制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发行

人当前业务（包括境外子公司）及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境内及境外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题除下述变化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规性的相关文件情况如下：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3]0633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未查询到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信息。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4]0060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未查询到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信息。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642），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4-050），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四、《问询函》问题 19.3 关于历史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创始股东共 6 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外，其他股东均陆续退出。其中，王仲明、朱晓鹏在 2012 年退出时与发行人存在专

利权纠纷诉讼，退出后与大族激光共同成立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激光器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题除下述变化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新增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境内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共计 177 项，拥有 35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已进行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 1 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现场走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查询，目前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目前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娟



曾祥娜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6月5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已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310193559.X	一种近红外长波激光探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03-03	2023-10-0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310834964.5	一种激光器	发明	2023-07-10	2023-10-0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310951715.4	线阵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3-07-31	2023-11-1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311083581.5	一种侧泵模块及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3-08-28	2023-11-1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311027650.0	一种光纤激光器	发明	2023-08-16	2023-11-1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6	天津光电	ZL202311609582.9	激光器控制方法、系统、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29	2024-02-2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7	江苏光电	ZL202310861116.3	一种激光输出头的自动组装工装和组装方法	发明	2023-07-14	2023-10-0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¹
8	发行人	ZL202322786463.2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0-18	2023-11-2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9	天津光电	ZL202320422430.7	一种用于激光器电极短接的电极导体	实用新型	2023-03-02	2023-09-15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0	天津光电、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0987531.9	一种具有自动上下料功能的贴片机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09-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1	天津光电	ZL202320948666.4	一种光纤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3-04-24	2023-10-0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¹ 2023年12月12日，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变更为江苏光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2	北京激光	ZL202320948400.X	一种环形激光器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3-04-24	2023-09-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3	北京激光	ZL202320999202.6	一种环形宏通道激光器热沉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11-1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4	天津光电	ZL202330429952.5	激光输出头（风冷法兰式）	外观设计	2023-07-10	2023-12-0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5	天津光电	ZL202330429954.4	激光输出头（风冷 B-QCS）	外观设计	2023-07-10	2023-12-0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